

# 臺中市潮洋里廖氏望照公宗親會

## 113 年度 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113.10.修訂

第一條：本會為鼓勵學生能奮發向上、認真學習、完成學業，凡就讀國內國中以上學校（碩、博士者除外）符合下列申請條件者得申請之。

第二條：申請資格：

- 1、 凡收到本會公文通知之學校。
- 2、 凡符合申請條件資格者。

第三條：申請條件如下：

類 別	學業學年 成績平均	操 行	獎 勵 名 額	獎 勵 金 額
高中、高職	85 分以上	85 分或未 受記小過以 上懲罰	5 名	每名 2,000 元
專科、技術學院、大學	85 分以上		5 名	每名 3,000 元

備 註：

1. 公費生、夜間部、大學第二部、進修部、建教合作學校之學生不予獎勵。
2. 五年制專科學校三年級以下併入高中審核。
3. 成績表內如無操行評分，請向學校訓導處申請個人獎懲明細表。
4. 若標準皆符合，分數相同者，則以操行成績排名。
5. 已申請其他獎助學金者，不予申請。

第四條：申請日期：113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8 時起至 113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止，逾時不予受理。將申請書掛號郵寄至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16 號 8 樓之 12。

第五條：申請書：

寄 e-mail 到 [liao.wz180120@hotmail.com](mailto:liao.wz180120@hotmail.com) 信箱索取或致電本會承辦人員 0988-311843、0935-807028 索取，填妥資料並附 112 學年度整年度在校成績表正本、戶口名簿影本，須蓋家長及學生印章，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：本獎學金每年發放名額依預算執行，申請者備齊文件經本會理事會決議審核合格者，予以核發獎助學金，如超過預算名額時，發給獎狀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